

(附件二)

113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申訴人)		參賽組別/ 編號	組 號
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保證金 3000 元	收款人	
申訴內容			
參加組別		比賽場次	
對戰選手		對手學校	
裁判長裁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裁判長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結果成立，退還保證金 3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結果不成立，不退還保證金 3000 元		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	(簽章) 年 月 日		